

自我、社会与道德

——米德伦理学思想刍议

李 林 陈亚军

摘 要 在米德看来,个体行为道德与否的标准取决于社会共同体的态度,伦理问题产生于个体与他人的对立而消失于个体与他人的相互认同;动机论者与效果论者都无法获得某种普遍的道德法则,因为他们认为欲望针对快乐而非对象。道德行为的动机是指向社会的冲动,诸多冲动有优劣之别,判断标准在于那种冲动所引起的行动是否又反过来增强了冲动。道德生活的任务就是在相互作用的个体自我之间整合各种冲动,努力最大限度地满足与扩展那些相关的冲动,即让主体间与主体内的冲动得到最大程度的和谐。

关键词 动机;效果;冲动

中图分类号 B8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14)03-0069-05

作者简介 李林,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解放军装甲兵学院讲师,南京 210023;陈亚军,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导,南京 210023

米德的“自我”学说向来广受关注,被视为西方“自我”学说史上的里程碑。当代西方关于自我研究的两大派别(符号互动自我学派和社会认知自我学派)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米德自我理论的影响^①。现在,人们若要研究自我、自我的社会化等问题,无法跳过米德的学说。然而人们往往忽视了一个事实,即米德的自我学说是他的伦理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了解他的伦理学思想会严重影响对自我的自我学说的把握。由于米德并没有就自己的伦理学做专门系统的阐述,这给如何理解他的相关思想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本文旨在克服这种困难,就米德伦理思想的基本涵义、学术价值给出解答。

一、伦理问题的产生

社会共同体的态度是个体行为道德与否的标准。在米德看来,任何特定的人类社会中,个体的伦理观念产生于他对“共同的社会依赖”^②的了解(sensing)、理解(awareness)以及自觉意识(conscious realization),个体行为“应当”(ought)与否取决于它是否符合有组织的社会

行为形式。道德的标准并非情感或利他主义,而是社会共同体的态度。“一种有组织的惯例体现了我们所称的道德,一个人不能做的各种事情是每一个人都会谴责的事。”^③当共同体发生变化或共同体的态度有所变化,道德的标准随之而变。于是,曾经被万众唾骂的行为有可能变成人人效仿的楷模。

但从另一个方面说,共同体又由个体所组成,个体的态度和行为并非完全被动,任由共同体宰制。在米德看来,如果一个具体的社会行为过程可以算作个体与共同体的一次会话,那么个体的任何行为都可以视作他的发言,共同体则会针对个体的发言作出反应。通过个体与共同体的会话式的相互作用,个体也许能够改变某些事物的秩序或者改变他自己的观念,也许能改变共同体对他的态度或者改变他对共同体的态度。作为共同体的成员,个体有权利有责任对共同体发表自己的见解,以期推进社会进步或者让社会满足他的需求。个体可以接受共同体的所有约束,也可以要求改变共同体。然而,无论一个人具有多么独特的见解和多么强大的能力,作为个体

的他无力与整个共同体相抗衡——与共同体相抗衡的唯一途径是建立一个更高级的共同体,这就要求个体应先获得一种能够超越当前共同体的见解,然后综合思考过去与未来的各种见解。对于大多数普通人而言,常见的不是与社会共同体剧烈地对抗,而是不同程度的对立,由此,普遍地在个体自我与社会共同体之间产生了伦理问题。

米德认为,自我的内容是个体的,因而是自私的根源;自我的结构是社会的,因而是无私的基础;自我的理性是社会的,而自我的冲动是反社会的。个体自我具有“客我”(the me)与“主我”(the I)两个侧面,分别代表着个体自我“社会性的”(social)与“非社会性的”(asocial)表现,两个侧面的统一与冲突产生了伦理理想与伦理问题:

“人类社会的‘社会性’(这无非是所有个体成员的集体自我的社会性)以及与之相随的所有那些个体对合作及社会相依赖的感情,是伦理理想在该社会发展和存在的基础;而人类社会的‘非社会性’(这无非是所有个体成员的集体自我的非社会性)以及与之相随的所有这些个体对个体性、优越于其他个体自我以及社会独立性的情感,造成了该社会的伦理问题。”^④

自我社会性的一面表现在个体与其他社会成员通过合作而结合在一起的倾向;自我非社会的一面表现在个体对该群体其他成员的优越感的倾向。所以,“社会的”不一定是道德的,道德的一定是“社会的”。

于是便有了这样的问题:是否存在某种普适于人类社会大多数道德情境的道德法则?在米德看来,康德和功利主义者都把社会作为目的,分别从行动的态度和行为的效果来说明某种普遍的道德法则,而这是行不通的。

二、伦理目的与普遍性

对于康德而言,经验性的东西由于具有特殊性和偶然性而无法作为道德判断的基础,因为道德判断要求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所以,行为所追求的结果或者说“幸福”概念不可以作为道德判断的标准。行动之时的快乐并不等同于行动所带来的幸福,某一行动能否给行动者本人带来幸福,只有在行动结束之后甚至结束很久之后才能做出较为准确的评价。另外,同一体验是否让人幸福,因人因时而异。因此,貌似必然的“幸福”原理是随主观而转移的、从而在客观上是偶然的。

康德伦理学要把日常生活(增进幸福与避免不幸)的道德规范与直觉主义(否认道德规范之间的联系)的道德规范联合起来,从而为一切道德规范提供基础。他把假言命令(hypothetisch)与定言命令(kategorisch)区别开来:假言命令可以有无数,其统一的陈述方式是“如果……,就做X”;定言命令只有一条即“我们绝对对应照某种方式

行事”^⑤。对康德而言,道德命令所涉及的不是行为的质料或由此而来的效果,而是行为的形式即行为所遵循的原则。于是,康德提出道德义务的起源和根据是“不论做什么,总应该使你的意志所遵循的准则同时能够成为一条永远普遍的立法原理。”^⑥康德假设社会中个体具有理性——如果个体的目的或者行为的形式是普遍的,如果人人都遵从康德所说的那种绝对命令,那么所组成的社会就是道德的和谐的整体。

米德同意康德的观点“应当”(ought)事实上包含普遍性,每当“应当”的要素参与进来,总是采取这种普遍的形式。米德进一步提出“只有有理性的存在可能给他的动作以普遍的形式。”^⑦低等动物随心所欲地追逐着具体的目的,只有人这种理性的存在者能够并且希望把他的动作及其准则普遍化。即使在某种行动受到质疑,人也会以“在这种情境下,某某人或所有人都会这样做”为理由对某种行为加以鼓励或者辩护。大多数人甚至不愿成为某种普遍行为形式下的例外,而是宁愿让自己作为所有人中的普通一员。然而,与康德对形式普遍化的强调不同,米德认为“不仅判断的形式是普遍的,其内容也是普遍的,目的本身可以普遍化。”^⑧如果我们承认目的本身可以普遍化,一种社会秩序就可以从这种社会的普遍目的产生出来。

米德认为康德式的检验标准是理性的:只要把你的行为原则普遍化,看看你正试图做的那件事会带来什么结果——道德的行为是具有普遍性的,对个人而言是善的在同样条件下对所有人都是善的;确实,一般地说,对于不合理性的动作,该动作原则的普遍化会取消该动作本身的真正价值。但是,米德又认为,康德原则告诉人们在某些条件下某种动作是不道德的,却并没有告诉人们什么是合乎道德的行为。康德的绝对命令假设只存在一种动作方式,以该方式行动的动机就是对法则的尊重,然而,如果人们假设存在可供选择的动作方式,康德所言的动机就无法被用来确定什么是正义的。某种普遍性的标准可能使人们判断例外情况,但是在不存在标准的地方,人们依据什么而判断?所以,米德提出“任何建设性的(constructive)动作都超出了康德原则的范围。”^⑨康德的原则在新情境下无助于人们做出观念上的调整。

功利主义者密尔也曾批评康德的第一原理“不论做什么,总应该使你的意志所遵循的准则同时能够成为一条永远普遍的立法原理”。密尔认为,康德从这个第一原理推演出任何具体的道德义务时,本来应该说明,如果所有的理性人都根据一种不道德的规则而行动,就会出现某种矛盾,就会出现某种逻辑上的不可能,更不必提事实上的不可能了;可是康德仅向人们说明:若是不道德的

行为规则被普遍接纳,其后果是没有人会选择去承受的。密尔指出,要使康德提出的原则有意义,就必定要包含这样的意思“我们的行为应当遵守的规则,是所有的理性人都会采纳的有益于他们集体利益的行为规则。”^⑩

康德认为行为后果不能作为道德判断的标准,而功利主义者认为道德判断必须依据行为的效果。功利主义者特别强调,伦理学围绕着“我们如何在上生存”的问题而展开,利己主义是利他主义的基础;道德行为是一种能引起最大可能的快乐、且能将这种快乐覆盖到尽可能多的个体的行为。密尔对功利主义道德标准的阐释是人们所熟悉的“把‘功利’或‘最大幸福原理’当作道德基础的信条主张,行为的对错,与它们增进幸福或造成不幸的倾向成正比。所谓幸福,是指快乐和免除痛苦;所谓不幸,是指痛苦和丧失快乐。”^⑪在美国学者彼彻姆看来,功利主义思想流派的共识是“行为与实践的正确性与错误性只取决于这些行为与实践对受其影响的全体当事人的普遍福利所产生的结果;所谓行为的道德上的正确或错误,是指该行为所产生的总体的善或恶而言,而不是指行为本身。”^⑫

但是在实用主义者米德看来,康德和功利主义者根本上都是享乐主义者——他们认为人类的倾向都是针对自己的主观状态即寻求一种满足的快乐,其共同态度是:“他们都认为一个合乎道德的动作必定在某个方面具有一种普遍性。”^⑬康德希望通过合理性的行为达到普遍的目的,功利主义者则希望通过整个共同体的普遍幸福达到普遍的目的,这两派学说都不根据个体所欲求的对象来说明目的。米德指出“必须予以普遍化的是你所欲求的对象,你要获得成功必须集中注意力于这个对象,必须予以普遍化的不仅是动作形式,而且包括动作的内容。”^⑭道德行为的内容与形式都是普适性的。美国学者大卫·L.米勒对此解释说“当一种行为是道德的,该行为的形式和内容(对象)必然是普适的。”^⑮欲求快乐即追求某种感受,欲求某种对象本身即是想得到一种普遍形式的东西。在米德看来,欲求对象可以消除动作在动机和预期的目的之间所造成的裂痕;承认欲望是针对对象而不是针对快乐,可以摆脱康德和功利主义者的局限。

在米德看来,针对对象(目的)本身的冲动是道德行为的动机“我们的所有冲动都是幸福的可能源泉,并且就它们得到自然的表达而言它们导致幸福。在合乎道德的动作中我们满足所有的快乐;不过,目的存在于对象之中,而动机存在于针对这些对象的冲动之中。”^⑯动机由目的来检验,如果目的增强了冲动本身,动机就是好的;如果对象本身较好,则可以断定该动机更好。对于米德而言,人是有理性的存在,因为他是社会的存在,而理性

判断的普遍性取决于其社会性。所以说,我们采取了整个共同体的态度也就是采取了理性的态度,并且,采取共同体态度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理性的行为。人的意向和态度中包含了目的,动作的实施则体现了意向中的目的,作为社会中的个体,其目的必定也是一种社会的目的。在采取一系列步骤实现某个结果的过程中,一个人会看到那个结果,这个人是否道德就在此时显现。

我们的行为应该指向哪种目的?其标准何在?米德认为有两点要注意:第一点,我们的目的应当是本身值得欲求的目的,即切实使那些冲动得到表达和得到满足的目的。那些导致我们的社会关系瓦解(disintegration)的冲动、得到表现之后就消失的冲动、无益于促进其他冲动获得表现的冲动以及使我们或其他个体受伤害的冲动……等等之类的冲动所欲求的对象都不应该成为我们的目的。第二点,合乎道德的冲动应当能够不仅增强和扩展它们直接由之产生的动机,而且增强和扩展其他能够带来幸福的倾向和态度。例如,关心他人的冲动是道德的,因为关心他人的动机能够增强这种关心的动机本身并扩展其他动机。统而言之,米德提出我们应当选择的冲动或目的的标准是“目的应当能增加动机,增强冲动并扩展其他冲动或动机”^⑰“如果冲动增加其自身并扩展和表现其他冲动,它们便是善的。”^⑱依据这一标准,我们就会知道,那些不能增强自身的冲动、使其他冲动减弱的冲动、导致某种不希望的结果的冲动都是恶的,因而应该舍弃。

三、道德生活的任务

既然道德行为的动机是一个指向社会的冲动本身,那么道德生活的任务是通过反省的努力在相互作用的自我间整合各种冲动——敏锐地关注并反思那些存在于现实生活中具体情境下的各种价值,努力使那些相关的冲动获得最大限度的满足与扩展,即让主体间与主体内的冲动得到最大程度的和谐。正如米勒所说“米德的目的在于表明人类的冲动如何能够明智地指向社会目标的实现,这个目标被整个社会的成员所共享。”^⑲米德想要说的是,由种种冲动组成的个体自我致力于寻求能够满足那些冲动的对象,使自我成为社会的目的是善的,反之,使自我脱离社会的目的是恶的。米德指出“只有当你把你自己的动机和你追求的实际目的与共同的善认同,你才能达到道德的目的并获得合乎道德的幸福,因为人性本质上是社会性的,合乎道德的目的也必定是社会性的。”^⑳衡量一种冲动是否具有价值的标准在于,那种冲动在满足自身之后,调和了而非抑制了其他冲动。如果某种冲动永远不能被满足,或者满足之后无益于其他冲动的满足甚至增加了其他冲动的冲突,那种冲动就是没

有价值的或具有消极价值的。

作为社会的存在,个体自我必然关注各种冲动在社会范围的协调,我们应该依据社会情境而非从自己的观点做出道德判断。米德提出“道德动作必须考虑所有相关的价值,而且它必须是合理的,……伦理学能够提出的唯一规则是,个体应当合理地对待在某个具体问题中发现的所有价值。”^{②1}特定情境下存在着特定的利益,我们应该在考虑所有的利益之后制定一个能够合理地对待那些利益的行动计划。事先规定了某种规则会妨害我们的判断,只有在实际问题中弄清楚存在哪些价值,我们才有可能做出合理的动作;不清楚那些价值或者没有根据那些价值而合理地动作,那个动作就是不合道德的。米德反对“道德的标准在于施行最为社会性的善”这种难以实现的功利主义观点——抽象的理论会在具体的生活情境下变得模糊而无力,正确的行为总是在具体的情境中产生并且具有客观性与普遍性,因此也会得到所有理性存在者的赞同。进而言之,“正义”不是某种永恒不变的本质,也不是某些人主观的设定,而是在人类社会范围内伦理生活中所体现出来的普适性。相比根据个体自我的态度而言,根据社会的态度更能够恰当地处理个体之间的利益,而社会的态度是包括所有当事人的共同体的整体态度。米德指出“人类在实施自己权利的时候,必须认识到公共利益,而且在他自己的行为过程中申明这种公众利益,表明他的目的是道德的。不过,来自他自身之外的和给他施加道德需求的不是公众的利益,驱使他实施行为的也不是自私的偏好。”^{②2}道德的行为是理智的并且指向社会的,行为者像顾虑自己的利益一样考虑他人的利益——当所有人都这样做,就会使社会内各种孤立的利益整合成整体的社会利益。

在米德看来,由道德的人构成的社会也是一个民主的社会。民主社会并不提倡平均主义以让平庸无能之辈受惠,而是奖励那些做出巨大贡献的特殊人才,个人通过做出特有的贡献而在他人中实现自我。道德决定价值而非价值决定道德。理想地看,民主社会对其成员的评价标准在于是否履行了社会职能而非阶级、地位、财富和权力的大小多少。尽职尽责地为社会作贡献,会使社会成员产生优越感与自豪感,也为他人所仰慕与艳羡;相反,没有为社会作贡献甚至破坏了社会,就会产生自卑感与耻辱感,也为他人所鄙夷和唾弃。一旦社会中个体的自我变成了道德的自我,随着扮演他人角色的能力的提高,会有越来越多的人转向民主社会的理想生活。

四、米德伦理学思想的启示

米德的道德哲学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其

思想的学术价值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掘,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米德的思想为我们当前所面临的多种道德哲学争论提供了一种很有启发性的路径。笔者以为,从米德的道德哲学中,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启示:

首先,自我是社会的,所以不存在“自我在反省活动中如何能够考虑他人之类”的心理学问题,也不存在“自我中心”的困境。米德指出“唯我论在心理学意义上是不可能的,心理分析也已充分表明我们可以把这一判断用于感知的自我,一如我们将之用于他人。”^{②3}个体拥有心灵但不存在集体的心灵或超越一切的灵魂,而个体心灵的拥有需要一个社会组成——他人的态度和共有的意义——这从心灵的起源上使唯我论不可能。在社会互动过程中,“客我”的立场即社会的或他人的立场,他人或社会的利益会转化为“客我”的利益。利己的也是有利于他人的,为他人的也是为自己的——米德的这种观点超越了“利己主义还是利他主义”、“为己还是为人”之类的伦理学争论。

其次,米德揭示了道德与科学密不可分并且相互促进。依据米德的学说,道德的生活是一种紧张而活跃的生活,不仅充斥于现实生活,而且给现实生活带来生机。道德的目的是社会,手段是科学知识,动力是“主我”的创造性。伦理生活离不开科学手段,伦理学涉及各种目的之间的关系,而科学则感兴趣于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系。理想社会并不固守一套现存的或由权威制定的价值标准,而是坚持用当下最有用的知识与最好的方法,实验性地与可错地重新解释各种情境,从道德的角度制订新的价值准则。

再次,根据米德的思想,我们可以把国际联盟中的国家类比为社会中的个人。正如各个社会群体奖赏发挥各种不同作用、做出不同贡献的个体自我,国际主义并不要求消灭各个国家,而是要求它们在社会自我的道德水平上肯定自我。在国际联盟建立的初期,作为组成部分的那些国家还没有担任适宜的角色以发挥作用,只是凭借权势来维护自己的利益,甚至把国际联盟当成了攫取国家利益的平台。这个时期的国家,就像还没有获得心灵的生物个体,只有本能的冲动寻求利益满足,缺乏理性的自我意识以共享好的生活。如果非要这个时期的国家也有本能的自我,那么它们只有“主我”而没有“客我”。身处更广阔的社会过程之中,当国家学会扮演其他国家的角色,也就能自觉地合乎道德地参与国际生活。通过道德生活,国际联盟可以使参与其中的国家达到一个更广阔的社会生活层面。

注:

- ①符号互动自我学派基本上遵循着米德所提出的基本原则,从微观社会过程的角度来探讨自我,主要研究课题有自我表演、自我监控、社会同一性等;社会认知自我学派主要从信息加工、认知结构的角度来探讨自我,该学派对自我知觉、自我概念、自我图式等问题的研究也受到米德的符号互动自我理论的影响。
- ②“共同的社会依赖”即所有个体成员各自对整个社会或对所有其他人的共同依赖。
- ③④⑦⑧⑨⑬⑭⑯⑰⑱⑳㉑George H. Mead. *Mind, Self & Society*.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C. Morr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p. 167 p. 321 p. 380 p. 379 p. 381 p. 382 p. 382 p. 383 p. 384 p. 385 p. 385 p. 388.
- ⑤⑥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关文运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17—18、17 页

- ⑩⑪John Stuart Mill. *Utilitarianism*. Longmans, Green, Reader, and Dyer, 1871 p. 79 pp. 9 - 10.
- ⑫【美】汤姆·L.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郭夏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109 页。
- ⑬⑭⑯David L. Miller. *George Herbert Mead: Self, Language and the World*. Texas: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Austin and London, 1973 p. 232 p. 231.
- ⑰G. H. Mead: *A Reader*. Edited by Filipe Carreira da Silva, Park Square,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2011 p. 216.
- ⑱Mead. *The Philosophy of the Ac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Charles W. Morris in collaboration with John M. Brewster, Albert M. Dunham, and David L. Mill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pp. 150 - 151.

(责任编辑:金 宁)

George Herbert Mead's Ethic Thoughts

Li Lin & Chen Yajun

Abstract: According to Mead, whether an individual's behavior is moral depends on the attitude of the social community. Ethic problems emerge from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other and vanish with their mutual identification. Neither motive thinkers nor effect theorists can obtain universal principles, because they both think that desire is related to pleasure instead of object. The motive of moral behaviors are the society-oriented impulses that can be good or bad, the judgment of which depends on whether the impulse-aroused behaviors strengthens the impulse vice versa. The task of moral life is to integrate various kinds of impulses among interacting individuals, striving to utmostly satisfy and expand the related impulses, i. e. to utmostly harmonize the inter- and intra-individual impulses.

Key words: motive; effect; impulse